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表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第5條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表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b)條	<p><b>附屬公司</b>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b>過戶處</b>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b>附屬公司</b>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b>及</b></p> <p><b>過戶處</b>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del>一</del>；<b>及</b></p>
第1(d)條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經<b>有權</b>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b>有投票權</b>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b>四分之三</b>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第5(a)條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b>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權面值至少四分之三</b>的<b>持有人書面</b>同意，<b>或</b>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b>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b>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b>第5 (a)(i)條</b>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所需的法定人數 <del>(續會除外)</del> 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 <del>倘因法定</del> <b>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b> <del>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del> <b>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b>
<b>第17 (c)條</b>	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有關期間( <u>根據公司條例</u>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每年<u>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64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del>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del>於本公司股本持有合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已繳足股本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65條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del>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del>）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del>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del>）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80條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u> <u>情況除外</u>，<u>則在此情況下</u>，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86條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u>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的個人股東。</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93 (b)條</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u>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u>，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u>發言及於舉手或以投票方式</u>表決時表決的權利。</p>
<p><b>第106 (h)條</b></p>	<p>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p>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3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u>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u><del>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del>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4條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u>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的建議人選詳細資料，並不遲於該股東選舉大會舉行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資料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5條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b>本公司股東</b>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177 (a)條</b></p>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本公司股東</b>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b>通過普通決議案</b>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b>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b>，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b>股東本公司</b>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b>通過普通決議案</b>釐定，惟<b>本公司股東</b>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b>通過普通決議案</b>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77 (b)條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 <b>普通特別</b> 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除上述條款或細則外，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樂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